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3 · 17

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2年4月18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的教育,是增强公民国防意识,自觉履行国防义务、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全民教育。

第三条 国防教育是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国防教育应贯彻统筹安排、因人施教、注重实效、长期坚持的方针,坚持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现役军人、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人员),高等院校、各类中等学校学生为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其他公民为国防教育的普及对象。

第七条 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国防理论。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毛泽东军事思想,中国共产党的建军原则,无产阶级战争观,人民战争思想,提高对新时期国防地位作用的认识。

(二)国防精神。主要进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教育,发扬“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传统美德,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三)国防历史。主要学习中国近、现代史,了解中华民族的荣辱史,振奋民族精神。

(四)国防法制。主要学习国防、军事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公民的国防义务和相应的权利。

(五)国防动员。主要学习战时兵员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技动员和动员制度等方面的知识。

(六)优良传统。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七)国防时事。主要进行国内、国际形势教育,树立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思想。

(八)国防常识。主要进行我国武装力量体系和现代战争的基本知识的教育。

(九)国防体育。发扬爱军习武精神,开展体育达标和军事体育锻炼,培养勇敢顽强、令行禁止的作风,加强组织纪律性。

第八条 省、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国防教育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事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本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担任。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设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并设副秘书长3—5人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均由委员兼任。

第九条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的职责:

- (一)贯彻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 (二)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协调有关部门的国防教育工作;
- (四)提出国防教育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

第十条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指定具体职能部门承办以下国防教育工作:

- (一)组织实施、协调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国防教育工作的具体事宜;
- (三)组织协调国防教育的宣传和理论研究;
- (四)协同举办国防教育教员培训班;
- (五)负责本级国防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六)同级国防教育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乡(镇)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结合生产建设,保障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议军制度,加强对人民武装的领导,提高人民武装常备不懈的思想,解决人民武装建设中的各种实际问题。通过议军活动对政府组成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门和民兵组织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民兵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

对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人员)要结合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和兵员动员,用授课方式进行教育;学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干部学校应当结合各自教学内容或设置专门课程对学员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 各级师范院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国防教育,使国防教育贯穿于课程设置、课外实践等各个教学环节,培养出具有高度国防意识、能结合本专业教学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师资。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军事训练、社会实践、《中国革命史》课程教学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各类中、初等学校应当结合创建文明学校活动和各类德育基地建设,以及政治、语文、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等课程教学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

初中以下学校的国防教育应列入教学大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军事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中小学应积极参加少年军校活动,有关单位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的教育规划。

省教育委员会会同省军区政治部负责编写《国防教育教学参考材料》。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对职工加强国防教育,提高职工国防意识。

前款规定适用于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

“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

第二十条 农村、城镇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和活动,对农民、居民普及国防教育。

第二十一条 驻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国防教育,并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支持地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驻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有关单位,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活动中,应当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结合建军节、国庆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和征兵、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重要工作,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爱国、爱军、爱民的国防意识。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文化部门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的宣传。

第二十四条 教育、科研、军事等部门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理论的研究。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应在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学校德育基地、少年军校、民兵训练基地的基础上,创办国防教育中心,完善教育设施,为基层单位开展国防教育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的国防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国防教育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国防教育应列入各类干部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内容之一。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对不接受国防教育的个人和拒不开展国防教育的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个人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福建省国防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